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博白县闲置地块（46 宗）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博白县

合同编号：规 2025-014

证书等级：规划甲级；建筑甲级；人防、市政、园林乙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50459

委托方：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委托方（采购人）：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成交供应商）：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博白县闲置地块（46宗）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 1.4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编制内容、范围

项目编制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博白县博白镇、水鸣镇等26个镇46宗地块，总用地面积约34803平方米。

项目编制内容：依据经批准的博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资料，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要求，提供1:2000地形数据及规划方案。地形数据包括居民、工矿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交通及附属设施、水系等。

规划方案包括文本和图纸方案，文字方案包括规划区区位、规划范围、规划依据与原则、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自然条件分析、土地利用现状分析、用地布局、道路交通规划等。

图纸包括对应的区位、现状与规划图纸（如区位分析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使用规划图等），相关现状与规划图纸应基于规划范围内的“三调”数据、已批复的城镇开发边界、不动产权属界线等。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相关上位规划资料	1	签订合同 后3日内	
2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规划成果	6	签订合同 后 30 日内	
2	地形数据、规划成果文件电子光盘 (含矢量格式的成果)	1	签订合同 后 30 日内	
说明：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5.1 该项目按固定总价签订,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1037880.00)。

5.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场调研收集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 (2)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成果通过规委会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注: 序号(3)的支付以完成地块(宗)获政府相关批复为单元支付资金。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签订合同且委托方提供完善基础资料、支付预付款后 30 天内提交初稿, 未收到费用, 承担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7.1.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 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3 委托方应协助承担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 并承担有关费用。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7.1.4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规划设计费。

7.1.5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7.1.6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支持，委托方配合承担方解决相关事项（委托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7.1.7 委托方应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承担方同意，委托方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承担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7.1.8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

7.2 承担方责任：

7.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7.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规划成果和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2.5 承担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8.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8.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委托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2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9.5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9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承担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自委托方、承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盖章）：博白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桂华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承担方（盖章）：广西玉林城乡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丘阳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4500 1660 4410 5050 1669

开户行：建行玉林玉州支行

签定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